

新竹市稅務局「稅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申請書
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申請人資料	姓名 或名稱		統一編號		(簽章)	
	法定代理人		統一編號		(簽章)	
通知方式 (請勾選，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，國內手機號碼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，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 (必填) <b style="color: red;">註：本服務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信，請務必填寫電子郵件信箱，並即時完成驗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確屬申請人本人所有					
申請縣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各縣市 (不含連江縣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隆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苗栗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彰化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投縣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林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義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義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屏東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宜蘭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蓮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東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澎湖縣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				
地籍異動即時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針對新竹市土地併同申請新竹市地政事務所之「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」 (請續填後附申請書)					
本服務同意條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下方各項規定 請簽章：_____					

服務說明：

- 一、本項服務一經生效，申請人於勾選之受理縣市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時，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。
- 二、申請人應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；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者，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本項服務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，請於7天內至電子信箱點選驗證信，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。如逾期或驗證失敗視同未完成申請，請重新申請並完成驗證。
- 四、所填寫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，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應以申請人持有為主，以利正確接收通知。
- 五、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，若通知方式、資料內容有變更，應再申請資料變更，以利本項服務之通知。

免責聲明：

- 一、本項服務純屬便民措施，非法定業務，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通知訊息供不動產移轉案件申報人參考，若因系統異常、申請資料填寫錯誤或資料變更未申請異動致無法順利通知，敬請見諒。
- 二、本項服務不具法律效力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土地及建物管轄之地方稅捐機關洽詢。
- 三、本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，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、資料喪失、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，對於申請人因使用(或無法使用)本服務而造成損害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本項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如有異動，將公布於本局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
應附文件：

- 一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：(1)自然人：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(2)公司行號：變更事項登記表、公司設立核准函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等。(3)法人或寺廟：法人或寺廟登記證明文件、代表人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，除檢附上述(1)~(3)證明文件外，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